

新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所稱住宅，係指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或建築使用執照之主要用途應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得以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 四、本局應就本補助之下列事項辦理公告：
 - (一) 申請資格。
 - (二) 受理申請期間。
 - (三) 補助標準及補助項目。
 - (四) 審查程序及撥款方式。
 - (五) 辦理經費。
 - (六) 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
 - (七) 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 五、申請本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 屬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六個月。

(三) 非居住於公有宿舍、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及社會福利機構。

(四) 五年內未曾接受本補助或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費用之補貼。

六、申請本補助之修繕住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五年內未曾接受本補助或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費用之補貼。

(二) 應為建築完成十年以上之住宅。

(三) 應為自有或二等親以內親屬持有之住宅。

七、本補助之補助修繕項目如下：

(一) 屋頂防水、排水整修。

(二)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三) 隔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四) 給水、排水管線。

(五) 衛浴設備（包含馬桶、洗面盆、浴缸及淋浴等設備）。

(六) 電氣管線及一般照明設備。

申請修繕之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八、本補助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 列冊為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

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扶助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低

收入戶者，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

(二) 列冊為扶助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低收入戶者，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元整。

(三) 列冊為扶助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低收入戶者，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申請人提出申請修繕之項目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共用部分者，其補助額度以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者為限。但修繕部分屬管理委員會權責範圍者，不予補助。

九、申請人應於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或本市各

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 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申請表。

(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住宅所有權狀影本或其建號。但修繕之住宅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持有者，應另檢附住宅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四) 二家廠商估價單(估價單上須載明公司行號名稱並須加蓋公司估價專用章或公司章或負責人私章)。

(五) 施工前照片(須註明修繕原因)。

(六)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送件日期之認定以郵戳為憑；無法

辨識投遞日期者，推定投郵時間為寄達受理申請機關前三日。

十、本補助之審核及撥款方式如下：

(一) 本局受理或收受各區公所報送之本補助申請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發現資料不齊者，應一次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補正或未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審查符合者，由本局核發同意修繕核定函。

(二) 申請人應於核定函核發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修繕，逾期未完成者，不予補助。但情形特殊並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局提出書面說明者，得核准延長之，延長時間以一個月為限。

(三) 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應檢附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修繕中照片、修繕後照片及領據，送本局或由各區公所轉送，經本局派員前往會勘無誤後，逕予撥付補助款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其已補助者，追回補助款項：

(一) 未核准修繕前，申請人死亡、戶籍遷出本市或進住社會福利機構者。

(二) 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修繕住宅內五年以上者。

(三) 未取得本局同意修繕核定函前，即已進行修繕。

(四) 實際修繕之項目與核定修繕之項目不符。

(五)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實際修繕之金額大於核定修繕之金額者，以核定修繕之金額補助之。但實際修繕之金額小於核定修繕之金額者，以實際修繕之金額補助之。